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3 号楼窗帘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SHQ-2026N19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
第三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6
第四章 投标文件要求	13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8
第七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2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采购要求，对我院 3 号楼窗帘采购进行公开的招标采购。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必须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的说明、表格、条件及规范等所有内容，投标人因未能遵循此要求而造成的对本招标文件所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的遗漏或任何非针对招标文件要求项目的报价，均须自担风险并承担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采购人拒绝的后果。

一、项目编号：ZSHQ-2026N19

二、采购组织类型：院内采购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人：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五、采购内容：3 号楼窗帘采购，详见“第三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六、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采购预算 10.75 万元，采购最高限价 10.75 万元。

七、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八、合作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全部货物交付（含安装、调试）。

九、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要求。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企业，投标人属于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无以下不良行为：在公开网站上能查到的被财政部或浙江省财政厅处理（或处罚）而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国家级、浙江省级、义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义乌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还在公示期内的，或者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7.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十、招标文件发放方式：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网站免费下载

十一、报名方式：投标人必须于 2026 年 11 月 2 日 17:00 之前将以下报名资料发送至邮箱

zju4hzwzb@163.com（邮件标题以“投标项目+投标人”格式命名），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原件在开标当天补交。

1. 单位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 红章）；
2.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投标人联系单（含电话、邮箱等）。

十二、投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6 年 11 月 3 日 9:00 前将投标文件密封交到投标地点。

投标地点：快递邮寄或开标当天投标至浙江省义乌市商城大道 N1 号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7 号楼 102 室。

十三、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3 日 9:00

开标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商城大道 N1 号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7 号楼 7 号会议室

十四、联系地址和电话：

地 址：浙江省义乌市商城大道 N1 号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7 号楼 102 室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579-89935102

十五、其他

1. “★” 标记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如不能响应，作废标处理。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日内，对招标文件内容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2.2 投标人：系指符合采购公告要求的投标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技术支持、培训、维修保养及其他类似的服务。

2.4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2.5 甲方：即采购人，在招投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甲方。

2.6 乙方：在招投标阶段称为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乙方。

2.7 “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

2.8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企业。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单位。

2.11 “★”标记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3.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该行业国家规定必备的资质、资格。

3.4 采购公告中要求的条件。

4. 保证

4.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人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5. 现场勘察

5.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前往项目实施场地踏勘，根据项目实际投标需求，投标人可自行前往项目实施场地进行现场踏勘，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资料，如投标人因未现场踏勘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出现错误或遗漏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5.2 投标人在考察过程中发生的各类事件及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概不负责。

5.3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4 现场踏勘完毕，将认为投标人已了解现场情况，并充分理解了为之所承担的风险、义务和责任。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除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外，还将通报市信用管理部门，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
- (2) 有意串标或提供虚假材料者的；
-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因自身原因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中标人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要求履约的；
- (5) 因中标人原因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擅自终止合同的；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失信行为。

8. 质疑

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对招标文件内容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8.2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9. 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

9.1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9.2 质疑投诉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不予受理：

- (1) 质疑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质疑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 (2) 质疑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
 - (3) 未提供书面质疑或者质疑未加盖公章的；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 (4) 已超过招标文件规定质疑投诉提出期限的事项；
 - (5) 投诉事项已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 9.3 投标人在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三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序号	政策名称	内容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本项目采购标的为 货物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 。 <u>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视同小微企业，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视同小微企业，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二、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

1.1 中标人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且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规定的质量性能规格型号和价格、服务要求。中标人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2 货物质量应符合生产厂家的出厂标准和现行国家、行业各项标准，出厂标准与国家/行业标准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1.3 中标人保证其对货物及服务项下所有内容拥有完整、独立、有效的所有权。

1.4 中标人保证其交付的所有货物及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采购人的争议、索赔、诉讼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5 中标人交货时需随货（全遮光卷帘、布帘、医用隔帘）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检测报告。

1.6 采购人有权组织权威检测部门对中标人交付的货物进行相关检测，对不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等相关标准的产品，采购人有权退回，中标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并赔偿采购人损失。

1.7 采购人将不定期对中标人的生产加工、安装过程进行质量和工艺的监督，一旦发现中标方有不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或违背合同的情况，有权要求中标人整改或中止合同，中标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并赔偿采购人损失。

2. 售后服务

2.1 质保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6年。

2.2 质保期内中标人须免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产品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并负责有关费用。中标人不能修理和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如因采购人使用不当造成故障，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费用双方另行协商。维修过程中乙方提供的材料、色泽等应与原来的保持一致。

2.3 质保期外：维修所需配件按成本价结算，人工费免收。

2.4 维修点提供足够备件以适应采购人维修需求。

2.5 中标人在现场具备条件后须重新复核有关参数，确保安装后的产品与现场预留空间匹配。

3. 服务期限及响应时间

3.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全部货物交付（含安装、调试）。

3.2 交付时间：服务期内每批货物自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的7天内完成产品交付（含安装、调试）。

3.3 维修：在接到采购人维修相关要求后立即响应。

3.4 解决问题：2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修复普通故障，8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24小时售后服务。

3.5 替代产品提供：如遇现场无法修复的，将用同类产品代替使用，直至故障完全修复。

4. 安装及验收方式

4.1 验收标准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2 到货验收：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应依据本合同及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时进行验收。如发生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采购人有权退货或要求投标人进行更换、补齐，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投标人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要求后7日内予以补救，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3 安装调试：采购人对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投标人需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安装调试所需的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由投标人提供。

安装调试过程中，投标人应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如因投标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4 最终验收：货物经安装调试完成且符合技术要求后，采购人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投标人必须到现场。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采购人签署验收合格证明。如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投标人应在7日内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重新申请终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投标人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4.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不合格，由投标人承担费用；合格，由采购人承担检测费用。

4.6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由采购人承担。

三、技术要求

1.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有强制性标准的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无的统一执行最新国家、浙江省及行业协会相关标准、规范及采购人相关作业标准。

2.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建筑室内配套。

3. 招标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参考图片	具体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 限价（元）
1	全遮光卷 帘		<p>（一）卷管：</p> <p>1. 直径$\geq 38\text{mm}$；卷管壁厚$\geq 1.2\text{mm}$；内有不少于 3 根加强筋；</p> <p>2. 高强度铝合金材质；</p> <p>3. 卷管表面阳极氧化或防腐涂层。</p> <p>（二）底杆：</p> <p>1. 高强度铝合金材质，颜色：灰色；底杆规格：高 23mm（$\pm 0.3\text{mm}$），宽 12mm（$\pm 0.3\text{mm}$）；底杆需配套的防撞橡胶条；</p> <p>2. 重量$\geq 0.2\text{KG/米}$。</p> <p>（三）拉珠制头：</p> <p>1. 拉珠制头为可 360 度旋转的灰色万向制头，固定制头的头安装码和尾安装码的固定螺丝孔位处需安装可拆卸式方形磁吸保护盖，通过保护盖内藏磁铁可吸附在头、尾安装码上、拆装方便（保护盖不允许螺丝和胶粘固定），窗帘安装完成后吸上磁吸保护盖遮盖防止螺丝外露，维修时可轻易取下磁吸保护盖；拉珠需和制头配色；</p> <p>2. 安装码不小于 2.0mm 的钢板，表面防腐处理。</p> <p>（四）面料成分：</p> <p>符合 GB 8624-2012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 B1 级或 GB20286-2006 阻燃 1 级标准；100%聚酯纤维+隔热铝层，不含聚氯乙烯。面料背面要求带隔热铝层，以符合隔热、节能的需求，面料具备遮光功能，克重$\geq 300\text{克/m}^2$；遮光率：$\geq 70\%$；耐光色牢度≥ 5级，耐摩擦色牢度≥ 3级，耐水色牢度≥ 4级；抗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抑菌率$\geq 99\%$，大肠杆菌抑菌率$\geq 97\%$，白色念珠菌抑菌率$\geq 97\%$。</p>	700	m^2	75

2	布帘		<p>1. 阻燃面料，面料门幅：280cm，面料成分：100%永久阻燃聚酯纤维，克重≥ 250 克/m^2。阻燃标准：GB 8624-2012 B1 级阻燃标准或 GB20286-2006 阻燃 1 级标准。</p> <p>2. 耐水色牢度：变色≥ 4 级，沾色（醋酯纤维、棉、锦纶、聚酯纤维、腈纶、羊毛）≥ 4 级。</p> <p>3. 耐皂洗色牢度：变色≥ 4 级，沾色（醋酯纤维、棉、锦纶、聚酯纤维、腈纶、羊毛）≥ 4 级。</p> <p>4. 耐摩擦色牢度：干摩≥ 4 级，湿摩≥ 4 级。</p> <p>5. 耐光照色牢度：变色≥ 4 级。</p> <p>6. 缩水性：宽度-水洗$\leq 2\%$，干洗$\leq 1\%$；高度-水洗$\leq 2\%$，干洗$\leq 1\%$。</p> <p>7. 隔光性：遮光率$\geq 90\%$。</p> <p>8. 帘布需采用 2 倍饱和度（1:2 打摺），帘布下边离地 5cm；窗帘头用窗帘衬带芯缝制，单勾（固定褶）制作工艺，底边反折 8cm；顶部打摺部分做 T 字形褶皱；帘布整体做形状记忆，不损坏、不弄脏窗帘；绑带缝制在窗帘两侧。</p> <p>9. 无纺布带：高档无纺布带，加厚粘衬，成分为 100%涤纶；纽扣定制在布帘上。</p> <p>10. 挂钩：镀铬金属挂钩结实可靠。</p> <p>11. 抗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抑菌率$\geq 99\%$，大肠杆菌抑菌率$\geq 97\%$，白色念珠菌抑菌率$\geq 97\%$。</p>	570	m^2	25
3	轨道		<p>1. 轨道：主体采用原生铝生产的优质铝合金，采用高强度 6063-T5 电泳铝合金型材，不允许内嵌塑料条，无裂纹、鼓泡等。</p> <p>2. 轨道铝合金壁厚$\geq 1.0mm$，使用耐磨尼龙的 360 度旋转式滑轮，单个安全负荷$\geq 1.5KG$，每米承重$\geq 10kg$，喷涂膜厚$\geq 40um$。</p> <p>3. 滑轮采用 POM 聚甲醛硬滑材料，保证滑轮在轨道上运行静音顺畅，采用厚度$\geq 1.2mm$钢板制触动式安装码。轨道与天花固定件隐藏式安装。配件吊轮为原生树脂，承重$\geq 15KG$。</p> <p>4. 耐磨性：落下的磨料质量为 2500g 时，涂层未被磨穿。</p> <p>5. 耐盐酸性：目视表面无起泡、变色或其他明显现象。</p> <p>6. 耐沸水性（5h）：漆膜应无皱纹、裂纹、气泡、脱落及变色。</p> <p>7. 耐硝酸性：目视表面，无起泡、变色、脱落或其他明显变化。</p> <p>8. 耐溶剂性：漆膜无软化及其他明显变化。</p> <p>9. 滑轮：配备数量≥ 8 个/米。</p> <p>10. 安装码：配备数量≥ 2 个/米。</p> <p>11. 封口：配备数量≥ 2 个/套。</p>	396	m	25

4	医用隔帘		<p>1. 医用隔帘面料采用经编工艺，网格与帘布一体式编织，网格高度约为 55cm，面料门幅：280cm，面料成分：100%永久阻燃聚酯纤维，面料经多次洗涤后仍保持阻燃性能。阻燃标准：GB 8624-2012 B1 级阻燃标准或 GB20286-2006 阻燃 1 级标准。</p> <p>2. 厚度$\geq 0.85\text{mm}$，克重≥ 250 克/m^2。</p> <p>3. 耐水色牢度：变色≥ 4 级，沾色（醋酯纤维、棉、锦纶、聚酯纤维、腈纶、羊毛）≥ 4 级。</p> <p>4. 耐皂洗色牢度：变色≥ 4 级，沾色（醋酯纤维、棉、锦纶、聚酯纤维、腈纶、羊毛）≥ 4 级。</p> <p>5. 耐摩擦色牢度：干摩≥ 4 级，湿摩≥ 4 级。</p> <p>6. 耐光照色牢度：变色≥ 4 级。</p> <p>7. 抗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抑菌率$\geq 99\%$，大肠杆菌抑菌率$\geq 97\%$，白色念珠菌抑菌率$\geq 97\%$。</p> <p>8. 透光率（主体部位）$\leq 30\%$。</p>	800	m^2	25
5	磨砂隐私装饰膜		<p>1. PVC 材料，膜厚度$\geq 0.1\text{mm}$。</p> <p>2. 安全无味。</p> <p>3. 静电吸附不掉落。</p> <p>4. 多层加厚防窥不透。</p>	310	m^2	35

注：

（1）上表耐水色牢度参照 GB/T 5713-2013《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水色牢度》；耐皂洗色牢度参照 GB/T 3921-2008《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皂洗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参照 GB/T 3920-2008《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耐光色牢度参照 GB/T 8427-2019《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人造光色牢度：氙弧》，环保要求：依据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服务期内标准更新或修订的，统一按最新有效版本执行。

（2）采购数量为预估数量，当预估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中标人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如超合同总价，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执行。

（3）中标供应商需按采购人使用需求进行实地测量，确认货物实际制作规格，布帘=宽度*（高度+折边 0.3 米）*制作比例 卷帘=宽度*（高度+卷边 0.3 米），因设计与工程因素引起实际施工中发生产品设计变更、修改、调整、完善等情况，修改部分按中标供应商针对相应产品的投标报价进行计算，按实际结算；

（4）附图仅供参考，最终款式、颜色等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五、商务要求

1. **付款方法和条件：**全部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成功，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凭采购清单、验收单及中标人开具的有效发票，于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对应价款（按实际供货量乘以中标单价据实结算，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六、其他要求

1. 中标人不得转包、分包。
2. 投标人在投标前可以自行到现场进行实地踏勘，采购人不另行组织现场勘查会。
3. 投标人报价时应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报价总金额到元为止。报价中的管理费、利润、税费等其他费用由各投标单位自行考虑。本次招投标相关资料文件概不退还。
4. 请投标人认真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若与招标文件不符的请在投标文件中作补充说明，例如付款方式、结算方式、售后等。

七、样品

1. 样品要求：

序号	样品	数量	规格	技术要求
1	全遮光卷帘	1 块	≥600mm*600mm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 3. 招标需求一览表”
2	布帘	1 块	≥600mm*600mm	
3	轨道	1 根	≥1m	
4	医用隔帘	1 块	≥600mm*600mm	
5	磨砂隐私装饰膜	1 块	≥600mm*600mm	
备注： 样品评分时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对样品进行破坏性实验（含燃烧测试），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样品提交到浙江省义乌市商城大道 N1 号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7 号楼 102 室，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样品，将不予收取。

3.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

4. 样品制作标准和要求：详见样品要求及采购需求。

5.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否。

6. 投标人中标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其样品的质量将作为验收标准之一。

第四章 投标文件要求

一、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 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投标人必须充分应答并满足用户的强制性需求，如“★”等，否则将导致废标。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分为技术标和商务标，技术标为除商务报价外的所有内容，且技术标和商务标分开制作，并单独密封包装。技术标（含资信与服务）不得含商务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1. 技术标：

应包括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并应按顺序装订成册（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提供的所有证书应在有效期内，逾期的无效）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适用于授权代表参与）

★5)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的投标人需提供本项材料。投标人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填报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也可在国务院客户端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使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识别企业规模类型。}（见附件五）

6) 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符合监狱企业有关政策的投标人需提供本项材料）；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有关政策的投标人需提供本项材料）

8) 采购需求偏离表（附件十）

9) 服务承诺

10)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11) 售后服务

12)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给招标人的资料（如业绩）；

13) 各种能体现投标人实力的响应内容或有利于招标人的各种承诺等；

2. 商务标：

1) 投标函（附件三）

2) 报价一览表（附件八）

3)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九）

三、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2. 投标报价作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附件、配件、备品备件、途中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指导费、维护费、技术资料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售后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的其他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总项目中，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中标后，中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格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四、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 投标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幅面规格 A4 并装订成册，副本可用复印件。投标文件须一式 2 份（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分别加盖“正本”“副本”印章。正本与副本如有差别，以正本为准，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 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方可生效。

3. 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4. 技术标和商务标分开制作并单独密封包装，全部投标文件应装入同一密封袋内，封口处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封面注明招标项目名称和编号，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传真、联系电话、联系人。

五、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

1. 开标地点即为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

2. 投标截止时间即为开标时间，采购人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六、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书送达规定地点的。

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的。

3. 投标报价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

4. 投标书未按规定密封或未按要求加盖公章或投标文件签署不符合要求的。

5. 投标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签字或无法人代表有效委托的。

6. 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规定；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关文件，如资格证明、身份证明等；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7.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8.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最低投标报价或某些分项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解释。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列为异常报价，确定该投标为无效标。

9.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未按规定格式填写的；或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投标文件内容自相矛盾的。

10. 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材料的。

11.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义或证件、涂改文件、伪造或编造投标文件的。

12. 对本招标文件中打★号的条款未完全响应的。

13.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4. 技术标中体现或包含商务报价。

15. 若发现有意串标或提供虚假说明材料者。

16. 评标小组认为技术或商务与招标文件偏离的部分过多，或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

17. 在国内处于不良行为公示期内的。

第五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为更好地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结合本次招标的特点，特制定本评标办法。评标小组用综合评分法对招标项目作出评标结论。

一、评审办法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报价、投标人的综合实力、信誉、业绩、售后服务、产品构成、技术性能、质量等方面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方面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统一打分，对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方面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统一打分，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方面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独立打分。

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报价分+技术分

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投标人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报价也相同，则抽签决定），并编写评标报告。

1. 技术评审（总分 70 分）

由评标专家负责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投标人的最终技术部分的得分为全体评标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如某一份评分表中某一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无效。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业绩	【客观分】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合同业绩（以提供的完整合同扫描件为准）：每提供 1 份合同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3
2	质保期	【客观分】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得 1 分，最高得 2 分，延长时间不足一年的不计入得分。	2
3	响应程度	【客观分】满足或明显优于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三、技术要求”全部条款的该项得满分；响应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14
4	服务承诺	【客观分】可根据采购人不同建筑风格需要提供不同颜色、样式供选择并最终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个性化定制：承诺（格式自拟）1 分、无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全 0 分	1
5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主观分】项目实施规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整体实施方案、分解节点、跟踪实施等：全面、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行。	5
		【主观分】生产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加工制作、打包等各个环节的实施方案及在规定时间内有计划完成项目需求产品的生产装配方案等：全面、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行。	5
		【主观分】品质管理管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品质管理管控过程、专职品控人员、确保产品生产过程中质量控制完善的措施等：专业、全面、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行。	5
		【主观分】安装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送货安装时间及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安装人员、装卸人员的数量及经验和专业技术能力等：专业、全面、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行。	5

		【主观分】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安排完善，保障措施合理，人员安排充分，人员分工合理。	4
		【主观分】货物运输、供货等实施方案，供应货物运达后的成品保护措施：专业、全面、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	4
		【主观分】安全防范措施、安全组织方案、突发应急事件应急处理和解决方案：专业、全面、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	6
6	售后服务	【主观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承诺、响应时间等：全面、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	4
		【主观分】配件、附件、备品备件准备和保障措施充分性及购买折扣力度	2
7	样品	<p>【主观分】根据提供样品的材质、工艺水平、制作水平、感官、阻燃性（若有要求）等综合评分。</p> <p>1. 全遮光卷帘（2 分）</p> <p>2. 布帘（2 分）</p> <p>3. 轨道（2 分）</p> <p>4. 医用隔帘（2 分）</p> <p>5. 磨砂隐私装饰膜（2 分）</p> <p>注：样品不提供对应项不得分。</p>	10

2. 商务评审（总分 30 分）

评标基准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报价分为 30 分。

商务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保留小数 2 位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单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评标价为依据。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凡属招标文件的原因造成报价口径范围不一致的，应予以调整，但因投标人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漏算的，不得调整。

3.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以上两部分评分的总和。

二、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和结果，向招标领导小组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起草，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认可，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

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由得分从高到低推荐前两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投标价低者优先。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后 30 天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第二中标候选人签约采购货物；若第一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后未按合同及采购人要求供货的，采购人有权与其解除合同并与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乙方: _____

一、合同文件组成

二、合同价款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预估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								
合同总价		小写：¥ 大写：						

2. 以上合同单价包含货物到达甲方或甲方指定用户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附件、配件、备品备件、途中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指导费、维护费、培训费、技术资料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其他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履行完毕。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任何权益。否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其对交付设备具有完整、合法的所有权或处分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扣押、融资租赁、所有权保留或其他权利负担，不存在第三方就设备主张所有权、使用权或其他权利的情形。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内的货物、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货物、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有擅自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且乙方应按合同费用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乙方还须向甲方赔偿损失。

八、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且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规定的质量性能规格型号和价格、服务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2、货物质量应符合生产厂家的出厂标准和现行国家、行业各项标准，出厂标准与国家/行业标准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3、乙方保证其对货物及服务项下所有内容拥有完整、独立、有效的所有权，且完全有能力授权甲方永久、免费、全球范围内使用货物附属软件（如有）。

4、乙方保证其交付的所有货物、软件及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它权益。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九、货物交付

1、交货期：服务期内每批货物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的7天内完成产品交付（含安装、调试）。

2、交货方式：送货上门；

3、收货信息： 收货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收货地址：_____；

4、乙方应提前_____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货物备妥待运日期及装箱清单，甲方应为接收货物做好前期准备。如甲方不具备接收货物的条件，应在约定的交货日期_____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重新确定交货日期。

5、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乙方交付货物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6、乙方交货时需随货（全遮光卷帘、布帘、医用隔帘）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检测报告。

十、安装及验收方式

1、验收标准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到货验收：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依据本合同及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时进行验收。如发生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退货或要求乙方进行更换、补齐，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7日内予以补救，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3、安装调试：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安装调试所需的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由乙方提供。

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最终验收：货物经安装调试完成且符合技术要求后，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如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的，乙方应在7日内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重新申请终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5、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不合格，由乙方承担费用，合格由甲方承担检测费用。

6、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由甲方承担。

十一、货款支付

全部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成功，甲方验收合格后凭采购清单、验收单及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对应价款（按实际供货量乘以中标单价据实结算，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本合同价款均为含税价。乙方在收款之前，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甲方凭发票付款。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收到乙方提交的相应发票为止，在此情况下，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质保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

2、质保期内乙方须免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产品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并负责有关费用。乙方不能修理和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如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故障，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费用双方另行协商。维修过程中乙方提供的材料色泽等应与原来的保持一致。

3、响应时间

（1）维修：在接到采购人维修相关要求后立即响应；

（2）解决问题：2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修复普通故障，8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24小时售后服务；

（3）替代产品提供：如遇现场无法修复的，将用同类产品代替使用，直至故障完全修复。

十三、保密条款

1. 乙方对本合同内容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十四、双方责任

1、本合同项下货物在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及质保期等任何阶段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并选择下列一项或多项补救措施：

（1）由乙方采取措施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如果乙方不能及时消除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_日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用新的技术资料替换有错误的技术资料或补供遗漏的设备或技术资料等，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乙方必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4) 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并应自收到甲方清场通知之日起10天内清场完毕，否则，视为乙方放弃留存现场的所有器材，甲方可自行处置，乙方不得以甲方处置所得款项抵扣应付甲方的任何款项。

3、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2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遭受的全部损失；且乙方并应自收到甲方清场通知之日起10天内清场完毕，否则，视为乙方放弃留存现场的所有器材，甲方可自行处置，乙方不得以甲方处置所得款项抵扣应付甲方的任何款项。

5、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投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6、乙方原因不能按期指导安装验收完毕的，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货款总额1%的违约金。

7、乙方未按规定提供完整技术资料的，则处以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8、乙方未按招标文件约定派驻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指导的，每发现一次处以货款总额1%的违约金。

9、乙方不得向甲方和相关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提供现金或等价礼券、礼品、回扣、各种物品、微信/钉钉红包等。乙方不得变相为甲方和相关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提供资助，不得参加影响公正合作的娱乐、宴请等活动，不得垫付或变相报销应由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本合同项目所在地为义乌市，凡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程序形成的合法成果，如果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履约时应以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执行。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该些协议或合同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盖章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九、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3 号窗帘采购合同》的签署页)

甲 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乙 方：

地 址：浙江省义乌市商城大道 N1 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0579-89935102

电 话：

传 真： 0579-89935104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工行义乌分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1208020009888091287

账 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浙江义乌

第七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正（副）本

附件一

封面格式 1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正（副）本

附件二

封面格式 2

项目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标函（格式）

致：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标段的招标、投标等有关活动，为此提交下述文件：

1. 技术标，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2. 商务标，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3. 其他：
4.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设备和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_____，
即 _____（大写）。（企业成本价为_____元）
 -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 其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投标文件中未明确的东西，一律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信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代表职务：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项目名称：

日 期：

致：（采购人名称）

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本人_____（授权人姓名）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现特授权本单位的（被授权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办理就_____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签名：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

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明即可。

附件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全遮光卷帘（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布帘（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轨道（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医用隔帘（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磨砂隐私装饰膜（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项目属性为货物，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中小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

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以致该供应商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响应）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6. 本项目仅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评判投标人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

附件六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

（若属于监狱企业）

说明：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附件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件八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3 号楼窗帘采购

项目编号：ZSHQ-2026N19

标项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标报价（元）
1	<u>3 号楼窗帘采购</u>	1	批	
合计金额 小写：¥ <u> </u> 大写： <u> </u>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附件、配件、备品备件、途中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指导费、维护费、技术资料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售后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的其他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3. 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3 号楼窗帘采购

项目编号：ZSHQ-2026N19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预估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单价	金额
1							
2							
3							
4							
5							
投 标 总 价							

注：采购数量为预估数量，当预估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中标人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如超合同总价，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执行。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以上报价包括货物价款、附件、配件、备品备件、途中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指导费、维护费、培训费、技术资料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其他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总价不予调整。投标人也可以使用自行制作设计的投标报价明细表。
2. 以上投标报价必须是最终报价，与投标总价相对应，不允许在总价基础上再报优惠价。
3. 投标单价高于单价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附件十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3 号楼窗帘采购

项目编号：ZSHQ-2026N19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是否偏离 (提供说明)
服务要求			
1			
2			
.....			
技术要求			
1			
2			
.....			
商务要求			
其他要求			
合同条款			
1			
2			
.....			

备注：本表不填写或未填写的内容，视作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